中央銀行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央行)112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5,603 億 5,240 萬 7 千元，減除營業成本 3,259 億 7,186 萬元及營業費用 21 億 3,782 萬 9 千元後，營業利益為 2,322 億 4,271 萬 8 千元，再加上營業外淨收入 43 億 8,286 萬 6 千元後，本期淨利為 2,366 億 2,558 萬 4 千元，較預算數 1,605 億 5,510 萬 6 千元增加 760 億 7,047 萬 8 千元（增幅 47.38%)。茲就其 112 年度營業決算評析如下：

五、近年度買賣交易目的債券利益逐年減至 111 年度之虧損，迄 112 年度方轉虧為盈，允宜審慎研析國際市場走勢，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，俾益財務穩健

央行依交易目的買入債券，並於公開市場買賣，112 年度決算於營業收入項下認列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」1,754 萬 4 千元，相較於 111 年度認列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」1,289 萬 6 千元，已轉虧為盈，惟仍須持續精進管理作為。

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，並統籌調度外匯。」央行持有並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，除將我國外匯存底存放銀行同業、長期債券投資（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）及長期信託投資，部分亦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；經央行於公開市場買賣結果，認列之交易目的債券投資利益自 107 年度 2,241 萬 6 千元逐年減至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,289 萬 6 千元，112 年度方又轉虧為盈認列投資利益 1,754 萬 4 千元(詳表 1)。

表 1 央行 107 至 112 年度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投資損益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107	108	109	110	111	112

當年度買賣債券認列之損益	22,416	14,617	4,050	445	-12,896	17,544

說　　明：表列損益係以交易為目的買入債券之買賣損益。
資料來源：央行。

據央行說明 111 年度虧損原因，係 111 年美國通膨率飆升至 40 年新高，美國聯準會採強力緊縮貨幣政策，自 111 年 3 月起啟動升息，截至當年 12 月總計升息 425 基點(17 碼)，帶動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大幅上升，由 110 年 12 月底之 1.51%，上升至 111 年 12 月底之 3.87%，增加 2.36 個百分點，公債價格因而下跌之故。其後美國雖於 112 年持續升息，惟幅度較溫和，2 月至 7 月間總計升息 4 碼，9 月起維持不變。

綜上，央行經營目標係促進金融穩定、健全銀行業務、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協助經濟之發展，宜於兼顧安全性、流動性及收益性原則下，妥善管理外匯存底，以維護財務穩健，增加貨幣政策執行彈性。惟近年度央行買賣交易目的債券損益，自 107 年度之投資利益，逐年減至 111 年度之虧損，迄 112 年度方轉虧為盈，允宜審慎研析國際市場走勢，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，俾益財務穩健。

（分機：1933 張峻萍）